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临2019-053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25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奥翔宾馆(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安翔里社区34号楼)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姿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667,092,4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22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09,220,5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177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7,871,8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515%。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有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中国航发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609,024,0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1601%,上述关联股东对本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需回避表决,其它关联股东未出席会议。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58,068,3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6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96,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7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7,871,8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515%。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全部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累积投票表决,选举刘浩先生、彭建武先生、吴贵江先生、马川利先生、夏逢春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刘浩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646,820,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12%;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刘浩先生获得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37,796,8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902%。

2.选举彭建武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646,820,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12%;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彭建武先生获得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37,796,8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902%。

3.选举吴贵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646,820,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12%;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吴贵江先生获得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37,796,8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902%。

4.选举马川利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646,820,8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12%;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马川利先生获得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37,796,8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902%。

5.选举夏逢春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646,820,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12%;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夏逢春先生获得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37,796,8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902%。

(二)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67,052,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0%;反对3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邸雪筠女士获得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8,028,6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6%;反对3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由于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中国航发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609,024,058股股份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8,028,0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6%;反对4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8,028,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6%;反对4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关于2020年关联借款的议案

由于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中国航发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609,024,058股股份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7,880,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57%;反对188,3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7,880,0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57%;反对188,3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由于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中国航发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609,024,058股股份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4,876,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5028%;反对3,192,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49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4,876,2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028%;反对3,192,1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9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陈果律师和刘璐律师现场见证,并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常年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以下统称深交所规则),以及《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9日在《公司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下午2:30在北京奥翔宾馆(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安翔里社区34号楼)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609,220,5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177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有效时间内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57,871,8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515%。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经办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由当场推选的代表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各项议案均为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刘浩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同意646,820,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796,8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902%。

(2) 选举彭建武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同意646,820,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796,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902%。??

(3) 选举吴贵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同意646,820,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796,8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902%。

(4) 选举马川利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同意646,820,8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796,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902%。??

(5) 选举夏逢春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同意646,820,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796,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902%。??

2.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邸雪筠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67,052,755股,反对39,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8,028,697股,反对39,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6%。

3.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028,097股,反对40,3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6%,关联股东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中国航发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8,028,097股,反对40,3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6%。

4.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关联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880,072股,反对188,325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57%,关联股东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中国航发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7,880,072股,反对188,325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57%。

5. 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876,238股,反对3,192,159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028%,关联股东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中国航发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876,238股,反对3,192,159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028%。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赵靖	经办律师 陈果
	经办律师 刘璐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102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6年)(简称"《激励计划》(2016年)")等相关规定,拟回购注销因职务变更、离职及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共21人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共计746,250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746,250	746,250	2019年12月3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19年1月7日,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1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77,5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即13.3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2019年2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2人因职务变更、3人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3,7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即13.33元/股;激励对象中5人因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共计回购注销上述10人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8,75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2019年3月21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四)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2016年)等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2人因职务变更、14人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71,2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即13.33元/股;激励对象中5人因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拟回购注销上述21人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46,25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2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46,25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激励计划》(2016年)剩余限制性股票6,156,25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19年12月3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0,533,446	-746,250	189,787,19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906,591,662		5,906,591,662
合计	6,097,125,108	-746,250	6,096,378,858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2016年)、限制性股票认购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6年)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6年)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登记变更手续,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16年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10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星期三)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对2019年12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风险投资基金的请示》。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公布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风险投资基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104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风险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珠海健瓴风险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简称"合伙企业"或"健瓴基金")

●投资金额: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共同出资6.7亿元设立风险投资基金

●本次投资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投资事项基本情况

为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与产业拓展能力,寻求协同效应和有效把握新的市场机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共同出资6.7亿元设立风险投资基金,该风险投资基金主要围绕健康食品、健康相关及其他有投资价值的领域,对具有高发展潜力的初创期和成长期企业进行投资。

(二)投资事项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风险投资基金的请示》。(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针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风险投资基金的请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该风险投资基金设立完成后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二、基金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

1、企业名称:珠海健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健瓴资本")

2、统一社会信用号码:91440400MA53HAU85A

3、成立日期:2019年7月18日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合伙人:伊利创业投资(苏州)有限公司出资90%、伊利创新投资管理(珠海)有限公司出资10%设立。

6、注册地址:珠海横琴新区祥澳路108号802办公

7、执行事务合伙人:伊利创新投资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BAOSHENG)

8、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整

9、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基金管理(未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不得开展私募基金业务)。

10、登记备案情况:珠海健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机构登记编码:P1070497。

健瓴资本为本公司间接持有100%权益的合伙企业。

(二)参与发起本基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1、伊利创业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号码:91320509MA1Y5NL54B

(2)成立日期:2019年4月1日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股东结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5)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河路18号太湖新城科创园3号楼2楼

(6)法定代表人:张令奇

(7)注册资本:15,000万元整

(8)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伊利创新投资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号码:91440400MA534WL36X

(2)成立日期:2019年4月16日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股东结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5)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7228(集中办公区)

(6)法定代表人:张令奇

(7)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伊利创业投资(苏州)有限公司、伊利创新投资管理(珠海)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注册名称:珠海健瓴风险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简称"合伙企业"或"健瓴基金")

(二)认缴出资总额:67,000万元人民币

(三)注册地点: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151号1304室

(四)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珠海健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	2.98
2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74.63
3	伊利创业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200	19.70
4	伊利创新投资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	2.69

(五)企业性质:有限合伙

(六)基金类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七)经营范围: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八)基金各出资方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健瓴资本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经营管理,对健瓴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公司、伊利创业投资(苏州)有限公司、伊利创新投资管理(珠海)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进行监督;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对健瓴基金的债务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九)健瓴基金的管理及决策机制

健瓴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人数原则上不少于三名(含本数)且应为奇数,由普通合伙人选定的人员组成,公司有权向普通合伙人推荐一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并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投资决策委员会全部议案的表决须全体委员过半数以上同意并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同意通过。

(十)主要投资领域

健瓴基金主要围绕健康食品、健康相关及其他有投资价值的领域,对具有高发展潜力的初创期和成长期企业进行投资。

(十一)投资后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已投资项目的投资退出方案需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期限

合伙企业的期限自设立日起算,至首次提款到账日起满八年。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可延合伙企业期限两次,每次延长不超过一年。

(二)合伙人及其出资

1、合伙人详见"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部分"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2、认缴出资总额

合伙企业设立时,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合计为陆亿柒仟万元人民币(￥670,000,000.00)。

3、出资方式和币种

合伙人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对合伙企业出资。

4、缴付出资进度

合伙企业设立日后,有限合伙人根据普通合伙人向其发出的要求履行相应出资义务的通知("提款通知",该等行为称为"提款")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按照各自认缴出资额40%、30%、30%的进度实缴出资,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利益最大化考虑,有权变更出资进度,最终以普通合伙人发出的提款通知记载为准。

(三)投资范围及方式

1、投资范围及方式

健瓴基金主要围绕健康食品、健康相关及其他有投资价值的领域,对具有高发展潜力的初创期和成长期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投资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

2、投资集中度限制

合伙企业开展投资时,合伙企业对任一投资项目的投资额不应超过认缴出资总额的20%,但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已获得投资决策委员会事先批准的除外。

(四)管理执行机制

1、合伙人会议

基金设立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会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伙协议》约定对基金事项作出决议。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珠海健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本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2、投资决策委员会

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应按照行业标准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投资决策、投资退出、投资重大变更等事项。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选定的人员组成,公司有权向普通合伙人推荐一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项目的立项、投资及退出进行专业评估并作出最终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人数原则上不少于三名(含本数)且应为奇数,由公司推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投资决策委员会每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作出决议须全体委员过半数以上同意并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同意通过。

(五)管理费

合伙企业应每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1、投资期内,年度管理费总额为管理费计提日的认缴出资总额的2%计算而得的金额。

2、投资期届满后,年度管理费总额为按照截至管理费计提日当时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扣除已退出投资项目已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的投资成本(为避免疑义,(a)应包括合伙企业对投资组合已承诺出资的金额,(b)应扣减部分退出变现的投资组合已变现且已分配部分的投资成本)中分摊金额的2%计算而得的金额。

(六)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可分配收益应在各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在该项目中对应的实缴出资按比例分配,具体分配方式和顺序如下:

1、首先,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直至其依本项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其在本项目中对应的实缴出资额(包含有限合伙人依据其在本项目中的实缴出资比例分摊的合伙企业运营费用,以下同);

2、如有余额,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直至其依本项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其在本项目中对应的实缴出资额的按照8%/年计算的门槛回报(就未使用出资额的分配而言,须直至其依本项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其实缴的未使用出资额的门槛回报);

3、如有余额,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依本项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其在本项目中对应的实缴出资额;

4、如有余额,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依本项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其在本项目中对应的实缴出资额的按照8%/年计算的门槛回报;

5、如再有余额("超额投资收益"),将余额的80%在有限合伙人之间按其在本项目中对应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有限合伙人,将余额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业绩报酬")。

(七)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风险投资基金,该基金将围绕健康食品、健康相关及其他有投资价值领域,对具有高发展潜力的初创期和成长期企业开展投资活动,有助于公司获得新的投资机会和利润增长点,协同推进战略目标的实现,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

六、主要风险分析

(一)健瓴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存在不能满足登记条件而无法登记的失败风险。

(二)健瓴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及资金损失风险,不能保证基金财产的认购金额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三)健瓴基金的对外投资项目价值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不可抗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健瓴基金的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19-083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